

# 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相關證照，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各系所依本辦法受理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，依第四條之規定，繳交初審通過之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至教學資源中心。

第三條、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四條、獎助金給付原則：

- 一、此補助不含語言，運動類別則視當年預算餘額審定。
- 二、獎助金發放依當年度相關預算而定，單張補助以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符合起飛身分(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)，考取證照者，除補助證照獎助金外，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，最高補助10,000元。
- 四、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覆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。
- 五、本計畫為中央政府補助款項，故陸生(不含港澳生)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。
- 六、畢業生以畢業證書上印製之畢業年月後6個月(含)內可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申請程序與審核時程：

一、申請時程：

學期	收件日	截止收件日	證照生效日
第一學期	開學日	開學日後第七週週五	前一學期三月至八月
第二學期	開學日	開學日後第七週週五	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

二、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由系所進行初審，審核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三、每學期於收件截止後一個月進行審核。

第六條、審核標準：

一、國際證照：為國家級證照，需經全球超過100個國家認可。

二、專業證照：

(1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：甲、乙、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。

(2)經濟部：各類科資訊專業人員鑑定(ITE)考試。

(3)財政部：財政部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證券、期貨、票券與債券業務人員、分析人員考試。

(4)其他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。

三、公務員資格考試：發照單位考選部-國家公務員考試、專技高普考等，例如：專技普考領隊導遊人員、專技普考記帳士、專技特考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等。

四、其他證照：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，由教育部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之「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」認列，請參考「東海大學其他證照認定表」。

五、專業證照獎勵標準，依專業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及與系所就業符合度分為三級。

第七條、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以電子計算機中心研習補助為主，本辦法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、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專業證照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，則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。